

現代青年經商指導





成 功 之 路

現代青年經商指導

黃 曼 青 編

康德七年十月五日印刷
康德七年十二月五日發行



現代青年經商指導（全二冊）

實價國幣叁元

編輯人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二段一〇二
黃 曼 青

發行人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二段一〇二
張 立 文

印刷人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五段一三二
孟 康 興

發行所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二段一〇二
藝 聲 書 店

印刷所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五段一三二
振 興 排 印 局

代售處

全國各書局均有代書

第十四卷 穩健類

一 文件保存法	三二四
二 簿冊保存法	三二六
三 貨物剔選法	三一七
四 貨價探詢法	三一八
五 盈虧預計法	三一九
六 浮費革除法	三二〇
七 日用節省法	三二一
八 假票辨別法	三二三
九 嚴防假冒法	三二四
十 倒賬預防法	三二五
十一 貯蓄必要法	三二六
十二 慎重保險法	三二七

第十五卷 補救類

一 虧本補救法	三二九
二 名譽補救法	三三一

三 信用補救法	三三三
四 劣貨補救法	三三五
五 倒賬補救法	三三七
六 用人補救法	三三九
七 遭災補救法	三四〇
八 遷移補救法	三四一
九 廣告補救法	三四二
十 貸款補救法	三四四
十一 閉店補救法	三四六
十二 商品抵押法	三四七
十三 貨物拍賣法	三四九
十四 商店召盤法	三四九

附錄

商法	
商人通法	三五一
商人通法施行法	三六六
會社法	三六八

現代青年經商指導 目次

二

會社法施行法	四五六	商業登記法施行規則	六二八
運送法	四六九	法人登記法	六四〇
關於湖川或海灣與海上境界之件	四七六	法人登記法施行法	六四一
票據法	四七七	銀行法	六四三
支票法	五〇一	商工公會法	六五二
關於支票提示期間之特例之件	五一七	自由職業稅法	六六〇
關於適用支票法應與銀行同視之人或		地稅法	六六五
施設指定之件	五一七	家屋稅法	六六八
登記法		契稅法	六七六
不動產登錄法	五一九	印花稅法	六八二
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	五五九	營業稅法	六八九
不動產登錄補償審查委員會官制	五六五	法人營業稅法	七〇二
不動產登錄法施行規則	五六六	商業登記稅法	七〇八
不動產登記法	五八九	不動產登記稅法	七一三
不動產登記法施行規則	六〇一	地方稅法	七一九
商業登記法	六一〇	地方稅法施行規則	七二四

現代青年經商指導 卷十四

穩健類

天既付我以聰明才智。必不能常居家中。暖衣飽食。生則無聞於時。死亦無聞於世。必也出而任事。爲社會造幸福。農也。工也。商也。士也。兵也。各擇其性之所近者而謀之。然無論處於何等地位。其處世之道。不可不詳加研究。設不知焉。未有不遭莫大之失敗者。

所謂研究者何。曰穩健尙已。農而不知穩健。則五穀不登。工而不知穩健。則製造不精。士兵而不知穩健。則受種種之失敗。若商而不知穩健。則其害更甚於農工士兵。何則。蓋商爲各物之樞紐。各貨之媒介。無論何物設無商以運轉之。不得良好之利益。則商人爲世界上最重要之一份子。可以知之矣。而商之持以爲護身符者。則全在穩健。

商人既能穩健矣。對內可以永保不失敗。而對外可以生信仰之心。況今日商場上之交易。大半皆在信用上。要知人之所以能信仰我者。以我能穩健故也。然則穩健二字。又可以造成人家之信仰心。

商人之於穩健。既如此慎重。則爲商人者。豈可茫然忽之耶。古人詩云。一失足成千古恨。再回頭已百年身。夫所謂一失足者。即不知穩健有以致之也。豈特商人爲然。而於商人則爲尤要也。茲更分述種種穩健之法。閱者幸勿藐視也可。

一 文件保存法

無論何種商店。必有一種緊要之信札。及與他店訂立之合同。或各項契據之類。往往不知保存。一旦受意外之交涉。則必遭枉冤之失敗。然其失敗之原因。則由疎忽所致。一切文件。東遺西失。雖極重要者。亦視之如敗紙。若發生交涉之後。方思保存。則已晚矣。故爲商人者。對於各項文件。須格外注意。雖一鱗片爪。亦必不可遺失。則將來雖有若何情事。即可以作爲證據也。

保存之法。須一一分別清楚。譬如各項信件。凡與商業上有關係者。則另外插入護書格。並另用記事簿一冊。將信中大略。及與何項交涉。記於簿上。以備不時檢查。若無關大局而與個人之信件。則不妨棄諸敗紙籠中。不然雜亂於緊要信件中。則未免混淆也。他若契據及合同之類。更宜加意保護。惟此項文件。切不可藏於衣箱中。何則。蓋吾國衣箱。十分呆

笨。不便攜取。如遇水火盜賊。必有措手不及之弊。故須另置於乾燥之小盒中。更藏於秘密之處。則平時之保存既佳。雖遇不測。亦便於攜取也。

余友李君守初。業商。設店於吉林。已多年矣。去年冬。吉林大火。大小商店。共焚數千間之多。而李君之店亦罹其劫。事後。凡與李與往來之各顧客。咸喜形於色。以爲所有一切交涉。從此可以銷滅矣。蓋李君之房屋。已付之一炬。豈能獨保存其各項文件乎。詎知竟大不然。房屋雖燼。而一切文件則安然無恙。余怪而訊其故。李君曰。此易事也。能未雨綢繆而已矣。蓋無論大小之事。宜防之於未然。萬不可禍之已至。而方知防備。則不及矣。余（李君自稱）對於商務上。素抱穩健宗旨。故經商十餘載。從未遇有失敗。今日之事。天災也。非人力所能挽。然人定亦可以勝天。故余將一切緊要文件。及有價值之物。均藏於地窟中。其法掘地深約三尺餘。四周均護以木板。使潮濕之氣。不能上升。即將緊要文件。封之鐵箱。藏諸窟中。上更以極厚之木板蓋之。蓋上又雜以泥土。與平地成爲一色。則若遇盜賊。亦不露形跡矣。故一切文件。雖經大火。亦得以無恙也。余聞至此。不覺拍手笑曰。善哉君之文件保存法也。今日適編此書。亟錄而出之。亦保存文件之良法也。

二 簿冊保存法

簿冊爲商店中之主要品。無論大小商店。必不可少者也。蓋簿冊者。記載貨物之出入。各項之收支。及銀錢之往來。設無簿冊以記載之。則不特爲銀洋及貨物出入上之關係。商店之信用。亦因之而倒也。信用既倒。則營業尙能振興乎。故簿冊之存亡。卽商店之存亡。我故曰。簿冊者。不啻爲商店之命脉。籍冊之重要既如此。設無相當之法以保存之。則每有意外之不測。譬如遭盜賊也。遇水火也。有時或遭無意之遺失。則其咎曷歸。且主要之賬冊。必無別種存底。偶一遺失。必無從查考。卽有查考。若遇交涉時。亦不足以爲憑矣。我故曰。簿冊者。尤爲商店之第二生命。

保存之法。就普通者而言。莫不曰。置備銀箱。余以爲置備銀箱。果盡善而盡美矣。若將簿冊貯於銀箱中。則萬無一失。雖有水火盜賊。均不足以爲患。然銀箱其價至少數十元。或數百元不等。若資本淺薄之商店。必無力置備。則不妨用賬箱可也。

我之所謂賬箱者。非普通商店中所備之賬箱。其製造之法。以普通之賬箱。外廊更塗以水門汀。厚約四寸餘。水門汀之外。更包以鐵皮二層。如此製法。雖十分呆笨。然遇火災時。亦

可保其無虞。而遇盜賊時。則其重量過大。亦不易移動也。

此箱之發明。本爲一笨呆之商人。用其三日之腦力。出此呆而且笨之賬箱。每爲人見。未有不竊笑之者。一日。適遇火災。所有房屋。片刻即成灰燼。惟此呆而且笨之賬箱。得以無恙。此後。人皆不以此箱爲呆笨。且仿造之者。亦大有人矣。

三 貨物別選法

別選貨物 爲營業上最重要。何則。蓋商店之最要者。在顧客之臨門也。故店員之於顧客。恭之敬之。惟恐不週。夫顧客之所以臨門者。在購貨物也。則顧客之目的。在貨物上。可以想見矣。貨物之優劣。即可以剖別顧客之歡心與否。熟貨物而精良也。則顧客趨之若鶩。反是。則門庭冷落。雖店員十分遷就。亦不足以招顧客之一睞。何以故。蓋貨物不精良之使然耳。貨物何以不精良。則雖三尺童子。莫不知其不知別選。有以致之也。

貨物之能別選與否。既爲商業成敗之大關頭。凡爲商人者。豈可忽略乎。顧別選之法。亦非易事。須有一定之比較。一定之標準。然後可以定何者爲上品。何者爲中品。何者爲下品。設無一定之比較。一定之標準。則貨物之精良者。不以爲上品。貨物之腐敗者。亦不以爲下

品。如此。則雖曰剔選。更不如不剔選之爲佳矣。故須有一定之表準也。譬如以南棗一項而論。若肉身渾厚而核小者爲上品。其價亦昂於別種。肉身薄而核大。且有蟲蛙者。爲下品。價亦較別種爲賤。顧客既見其貨。則可以依價置貨矣。又若絲織物。如綢緞之類。其剔選法。更難於他種商品。若無精銳之眼光。細密之比較。必難入手定價。故市上各大綢緞局。對於貨物之剔選。非常嚴密。若下等貨物。寧以最賤之價。出售於他店。故其定價雖較他店高貴。而顧客則樂與成交也。

四 貨價探詢法

凡爲商人者。不可不熟悉商情。探詢貨價。亦商情之一。我國商人。對於探詢貨價。以爲十分細微之事。曾不知關係於商店甚大。譬如即以糖市而論。昨日每包譬如爲三元四。而今日已漲至三元六。則一日之間。每包糖上。已有二角之高下。若不探詢明白。則一千包上已受二百元之損失矣。他若花邊之價格。其漲落高下。更較他市迅速。凡業此者。若無靈敏探詢貨價之手腕。則其損失更非可以道里計也。

貨價探詢之法。約有數端。然其簡便者。莫如雇用專門之人。日往各商店調查。則不難洞知

各貨之漲落。今日普通商店中。不用此法。大概上茶會。茶會者。各業不同。譬如米業有米業之茶會。茶業有茶業之茶會。洋貨業有洋貨業之茶會。商人既上茶會。則將一切貨價等。逐一討論。互相研究。更可以互相聯絡感情。譬如甲店之貨物。偶有缺乏。可向乙店情讓。或乙店缺貨。更向丙店商借。且今日商人之進步。大有一日千里之勢。如五四之罷市。各路商界聯合會等之發起。皆足以表示其一種進步也。故以後之探詢貨價有可以互相關切矣。

要知商業之競爭。須在對外。不在對內。我商人。誤解其原理。故對於同行中。互相妬忌。互相傾軋。卒致兩敗俱傷。爲旁人恥笑。若探詢其貨價。更不肯以真心對人語矣。此卽我商業不振之大原因。而商人之心理之所以日趨險詐也。今日既能洞悉其弊病。亟宜同心協力。促進商業上之進步。則前途發達。未可轉量也。

五 盈虧算計法

無論大小商店。萬不能長保其祇盈而無虧。亦必無當虧而無盈之理。則盈與虧。相對待也。惟商店之盈虧。事在人爲。然有時亦非人力可以預料者。譬如歐戰時之顏料業。因進口斷絕

。貨價遂一日數漲。以致居積大量存貨之顏料商人。均一躍而爲大腹之賈。至歐戰將終時。仍以積貨居奇。待價而沽。孰料進口貨已滾々而來。已不如戰前之枯竭。價亦大跌。一般祇圖巨利之商人。卒歸失敗。商人之盈利慾壑。必有止境。待機而沽最爲適當。故商店中之盈虧。須有預計之法。其法奈何。曰。第一宜調查貨物售進時之原價。然後與現時之價目兩相比較。若以洋紗一項而論。進貨時每包二百二十二元。今日售出二百二十六元。則每包可盈利四元。若售出時市價祇有二百十六元。則虧去六元矣。此時之商人。須具遠大之眼光。然後可以挽回其利益。何則。若市價跌落時。能預料其跌於何底。或祇有跌落而無漲大之希望。則初跌時。宜將一切店底。盡售一空。則雖虧本。猶小也者焉。若其價今日雖跌。然不日即有漲大之希望。則此貨雖有求售者。亦不可出售。因以後尚有極大之希望也。惟普通商人。大半皆無此等眼光。故雖有良好之時機。往往不能看到耳。

六 浮費革除法

商店中一切用度。不可過於奢華。亦不可過於吝嗇。過於奢華。則不數開支。營業必歸失敗。過於吝嗇。則店員必生抱怨之心。對於責務上。亦必不願盡心矣。故以剛柔相濟爲宜。

然對於一切浮費。則必盡行革除。

所謂浮費者。對於各方面毫無關係之費用也。譬如店中之敬煙問題。我國商店之普通習慣。凡顧客上門。必拱以茶。更予以香烟。表示其待客之恭且敬也。然香煙之身本浩大。即以每支十五文計算。設每日得顧客百人。則化費香烟一千五百文。一月之烟費。爲四十五千。每年豈非多一百八十元之損失乎。若將香烟廢除。而又合乎節約之運動法則。且又超然時代之交際。消除無形靡費。如此。每年計算。可以省却百餘元。積之十年。豈非可盈一千數百元乎。

或曰。今日世情日薄。奢風日熾。故商店中。非用上等之香煙請客。不足以表示其敬客之意。噫。是胡言歟。是胡言歟。香煙之品格低下。不知清茶之大方。不見夫檻樓之丐兒乎。口啣香煙。洋洋得意。樂而不知其形骸露羞。辱沒祖先。故商店中儘可改良。即革除浮費之第一主義。他若種種浮費。可以革除者甚多。特不宜過於刻薄。斯爲善矣。

七 日用節省法

節省日用。爲商店不可少之事。然亦不可太過。蓋太過則近於吝嗇。而店員之心。亦必日以

離矣。若以伙食一項而論。每日須用去十元。今因其太費。卽減去半數。每日祇有五元。則未有不生意外之舉動者。何則。若店員之餐饗。平日則三輩二素。一旦減去二輩。而祇有一輩二素。試問店員之心。豈能甘乎。若欲不生意外之舉動者。其可得乎。然則如之何則可。曰。須由漸而少。譬如平日用去十元。今以其太昂。而思欲節省者。則先減去十分之一。更待數日。再減去若干。如此則店員方面。並未十分覺悟。而對於日用方面。可由漸而省矣。

余前在啟都時。與友人馮君合設某公司於前門外。後因虧本過大。飄飄欲倒。馮君窘甚。竟無法以濟救。亟商於余。余乃職務在身。無暇兼顧。一日偶往公司中檢查其流弊。乃悉其底蘊。蓋日用上之開支過大。有以致之也。余乃另易經理。卽將各項開支。由漸減省至今未及二載。已獲利不貲矣。

節省日用之最妙者。莫如用竹節法。卽數日打緊。而一日放寬之謂也。先察店員之心理。能伙食上減少用款。密察店員方面有怨言否。設素日安然無怨言。而近數日稍生不平之氣者。亟宜過意放寬一日。使店員心中。十分滿意。更宜喻之以大義。若將一切困難情形。宣布於衆。節省日用。卽爲亡羊補牢之計。且今日節省日用。將來如有盈餘。則店員花紅上。亦可

以增若加千。如此則兩有利益。店員雖一時之受苦。亦所甘心。而無怨恨之氣矣。

八 假票辨別法

人心不古。欺騙日出。稍一不慎。卽受其愚。甚矣哉。世途之險惡也。一日。余寓居商埠地李公館。擬雇車至南市。而囊中零用已罄。祇剩一百元之鈔票四紙。余持一紙向某錢店兌現。店友將余之鈔票。再三辨別。後卽以十元之銀行鈔票九紙付余。餘則一元九紙又小銅角十枚。余卽忽々雇車而去。殆後更欲將十元之銀行鈔票兌現。則曰此假票也。余怪甚。更易一紙授之。店友怒甚。大聲謂余曰。汝欲持此假票敢來魚目混珠耶。余不勝駭異之至。卽將詳細情形告之。且將囊中所有之鈔票。以示店友。乃代余一一辨別。九紙中祇有二紙爲真票。其餘七紙。均假票也。余一時憤甚。乃往某錢店與之理論。該店至死不承認。余亦無可如何。但呼幾聲晦氣而已。

余更往第二錢店。訊以何以能知其假票也。店友曰。辨別假票。果非難事。余爲先生詳細述之。假票之字跡。不如真票之清楚。若真票上。通用之國幣二字。或票邊上二字。塗以口液。用指輕黏。無論若何。不易模糊。假票則不然。字跡容易模糊。其可以辨別者一也。又票紙上